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方案

力争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为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要按照“远近结合、统筹谋划、科学设计、有序推进、安全稳定、提效降费”的原则,明确技术路线,加快工程建设,力争2019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站,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方案》部署了四项工作任务。一是加快建设和完善高速公路收费体系。按照实现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辅以车牌图像识别、多种支付手段融合应用的技术路线,制定相关方案、规则和制度,推进运营管理等系统升级,加强系统网络安全保障。二是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制定印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

案,鼓励ETC在停车场等涉车场所应用。加快现有车辆免费安装ETC车载装置,推动汽车预置安装。三是加快修订完善法规政策。加快推进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出台优化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具体实施意见。修订《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2020年1月1日起统一

按车(轴)型收费,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同步实施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研究统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摩托车高速公路通行管理政策。完善高速公路信用体系,对偷逃车辆通行费等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四是推动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置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创造有利条件。(华闻)



近日,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公安局东都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居民小区,开展了电动车停放及充电安全宣传活动,引导居民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尽最大努力预防电动车火灾事故的发生。

郭成 戴志强 樊振富 摄



考察学习先进经验 推进依法治理能力

呼和浩特讯 近日,由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乔欣带队的考察组一行七人赴河北省石家庄市,考察学习河北省依法治省、法治政府建设和三项制度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河北省司法厅相关领导陪同调研。

乔欣一行首先考察了河北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情况,认真听取了由河北省司法厅依法治省办相关领导针对河北省依法治省工作开展情况、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情况做的详细介绍。

乔欣指出,河北省与内蒙古是近邻,应建立交流互动机制,加强联系沟通。河北省在依法治省方面形成了上下一体的工作机制,制定的“三个机制”、“六个重点”在推进法治政府中,起到了指挥棒的作用。此次河北之行,能够感受到河北省在依法治省工作中干事创业的热情,要认真学习、借鉴吸收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切实把学习考察的成果,转化为推动我区依法治省的有力举措。同时,通过此次学习考察,促进两地进一步加强交流、深化合作,推动实现共同发展。

乔欣强调,当下法治建设任务重大、使命光荣。各地区都在摸索适合本地区的工作机制,但也面临着一些共性问题。我们一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确立的总蓝图、时间表,夯实基础,建立科学的推进机制,使我区法治建设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呼和浩特:将依据新规整治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今后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将按照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执行,不符合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将被纳入到轻便电动摩托车或者普通电动摩托车的管理范畴。同时,将在全市范围内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规范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不断改善道路交通出行环境,预防和减少因电动自行车违法引发的交通事故。”这是记者近日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了解到的。

据呼和浩特市交警支队法制科工作人员介绍:2018年5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新修订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设置11个月的过渡期,现该《规范》已于2019年4月15日起正式实施,实施后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已被禁止生产、销售、进口。《规范》坚持电动自行车的非机动车的属性,本着满足电动自行车使用者的基本出行需求的原则,并兼顾减少对其他车辆和交通参与者的正常通行秩序的干扰,

规定电动自行车须具有脚踏骑行能力,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25km/h,整车质量(含电池)不超过55kg,电机功率不超过400W,蓄电池电压不超过48V,前后轮中心距不超过1.25m,车体宽度不超过0.45m。此外,《规范》还补充和完善了电动自行车的防火、阻燃、充电器保护等标准,最大限度降低电动自行车发生火灾的风险,以确保起火后能够延缓燃烧蔓延速度,保障人员逃生和外部救援时间,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网闻)

中行普惠金融税费融资业务获得市场一致好评

本报讯(记者杨乐 通讯员张桐)近期,中国银行针对普惠型外贸企业推出税费融资业务,在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广东、海南等地试点上线。此项业务首发上线,是中国银行普惠金融服务的又一创新举措。上线首月规模引领同业,获得市场积极关注和一致好评。

税费融资业务是中国银行借助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为企业提供的线上融资服务,有助于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提高企业通关便利程度。此项业务支持客户在线申请、预授信实时反馈、在线提还款等功能,打造集在线服

务、融资授信、支付结算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实现外贸企业金融服务“一站式”办理。

企业客户在“单一窗口”平台页面(“单一窗口”是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为进出口企业提供在线报关服务的统一网站)输入业务办理意向机构、联系人信息等信息后,即可完成在线申请。这种简便快捷的申请模式极大地提升了客户体验。此项业务系统还可根据企业客户历年进出口信息自动计算并实时反馈预授信额度,提高企业信贷获得率。同时,税费融资业务全天候支持客户在海关平台提款并直接支付税费,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的通关

时效。

中国银行始终高度重视普惠金融事业发展,积极发挥国有大行的“头雁”作用,以业务全球化和综合服务化的特色优势,努力搭建专业、高效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多措并举满足普惠客群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送上法治文艺大餐 提高群众法律观念

扎兰屯讯 近日,由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司法局、高台子街道办事处主办,高台子街道纪工委、高台子司法所承办的庆祝建国70周年“弘扬法治文化 传播法治文明”专场演出,在高台子街道办事处五一村成功举办。

此次演出将法治教育与舞台表演相结合,形式丰富、内容新颖,10多个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让村民们过足瘾,笑开颜。法治演出不仅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同时提高了广大村民的法律素养。

在宪法法律知识有奖问答环节,现场观众热情高涨、积极参加、踊跃回答,将活动气氛推向了高潮。演出过程中,工作人员向村民发放了法律知识读本、4K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彩页、扫黑除恶宣传单等资料,潜移默化地将法治精神融入到了群众点点滴滴的生活中,为创建“法治扎兰屯”打下了坚实基础。(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关于机构改革期间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持原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的公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规定,行政执法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在机构改革期间,因机构改革、

职能划转而调整执法岗位的行政执法人员,可继续持原行政执法证件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待行政执法主体清理确认工作结束换发新证件后,交回旧证,持新证

件执法。

现予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2019年5月22日